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稳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A	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63	0104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6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3,969,308.1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

注:鹏扬淳稳66个月债券C成立至今无份额。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6月23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6月25日起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本公司交易平台查询分红方式。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5、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pyamc.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26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4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A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C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E	富国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ETF发起式联接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266	018267	019596	022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616	1.1594	1.1612	1.14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0,889,665.55	75,990,604.15	228,187,371.06	1,921.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0	0.180	0.180	0.1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06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5年06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5年06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5年06月23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中证诚通国企数字经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数字经济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385)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9700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104,08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0408.0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6月26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年06月2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将以2025年6月26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25年6月2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6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5年6月2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A.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18 B.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7)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关于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可能出现终止事由发布提示性公告。

截至2025年6月19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已发布的《泉果泰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自2025年4月21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的办理,后续恢复申购业务,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gfund.com)、"泉果基金"APP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58-65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及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泉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慧泽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A类016086、C类01608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29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若截至2025年6月28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6月29日,投资人最短持有时间为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20日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网站(http://www.dgzq.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管理人客服电话95328咨询。

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6月20日起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低波ETF长城,基金代码:159228,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228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网址:www.c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5年第6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5年6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6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5年6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6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代码

自2025年6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开户业务及下表中基金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费率优惠
1	017533	平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2	019458	平安先进制造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平安行E通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平安行E通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平安行E通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平安行E通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平安行E通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行E通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平安行E通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平安行E通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平安行E通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0755-22166054

网址:www.etbank.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23日(含)起对旗下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21845)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创金合信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1845	0.35%	0.01%

二、优惠时间

自2025年6月23日(含)起,如有变动将提前公告通知。

三、本公司相关业务费率优惠方案如有变化,将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公司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投资关联方发行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旗下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主代码:262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同意后,于2025年6月19日投资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海天味业"。本次交易符合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港币)
3288.HK	海天味业	21,900	794,970.0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A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92	02113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注: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A(交易代码:007492)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券C(交易代码:021139)以下简称"C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5年6月23日起,对本基金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尚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20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6月20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尚利率债A	中航瑞尚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07	0209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注:(1)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6月17日公告,中航瑞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5年6月17日(含当日)起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申请;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6月20日(含当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20日起增加国海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6
2	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000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170
4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5	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6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000

二、投资者可到国海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0日

关于下调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6-18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请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4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锁定持有期(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除外),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才可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盈丰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48	02404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6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6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769		
份额类别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A	东方红盈丰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10,973,140.14	3,761,028,629.71	6,572,001,769.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05,700.09	349,377.33	655,077.4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810,973,140.14	3,761,028,629.71	6,572,001,769.8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05,700.09	349,377.33	655,077.42
	合计	2,811,278,840.23	3,761,378,007.04	6,572,656,847.2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72,561.80	73,542.52	1,046,104.3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46%	0.0020%	0.015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6月19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4)对下属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分母采用下属分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本基金。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客服电话40092008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